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重機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44,404,6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該等代價乃參考於估值日期三一重機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而釐定。

三一重機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三一重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收購事項已獲三一重機董事會批准；
- (ii) 收購事項已獲三一重型裝備董事會批准；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訂約方：
(1) 三一重型裝備(作為買方)；及
(2) 三一重機(作為賣方)。

交易： 三一重型裝備自三一重機收購資產。該等資產乃三一重機有關其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的所有資產。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44,404,600元，乃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2011年12月29日刊發的估值報告釐定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簽訂資產收購協議後第二日支付而代價餘額應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競爭承諾： 三一重機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不再從事非公路礦用自卸車及其相關業務。

完成：三一重機應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 60 日內轉讓資產，包括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資產收購的交割日期應為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後第七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資產收購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非公路礦用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輸露天煤礦的礦物材料。通過收購該等資產，本集團將有能力製造露天採煤設備，使本集團的現有井下採煤設備業務形成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有機會涉足若干非公路礦用自卸車領域的核心技術，並能透過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董事會上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三一重機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 58.24% 權益。三一重機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井下採煤設備，如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井下採煤設備，如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三一重機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挖掘機。

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及經銷。其為中國最大重型工程機械製造商之一。三一重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為三一重機有關其非公路礦用車業務的全部資產。三一重機就三一重型裝備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固定資產產生的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5,100,000元。根據估值報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所收購應收賬款、存貨、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87,5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600,000元。三一重機進行之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於2010年10月前並未開始銷售其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三一重機有關其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的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重機於2011年12月30日就三一重型裝備收購資產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事項」	指	三一重型裝備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自三一重機收購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重機」	指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期」	指	2011年12月10日；
「估值報告」	指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2011年12月29日就於估值日期資產的估值發佈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1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